

2019年3月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及政府的跟進行動。

####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多個專責小組深入探討八個主要教育範疇，其中包括研究與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相關的事宜。當局遂於2017年10月成立專責小組，考慮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支援香港長遠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檢視與自資專上界別的生態相關及備受關注的事宜，包括資助院校在營辦自資課程方面相對於自資院校的角色，以及檢視副學位課程的未來發展。

3. 專責小組在檢討過程中與持份者廣泛接觸，並於2018年6至8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亦參考了香港以外經濟體的經驗。專責小組於2018年12月27日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報告全文載於**附件**。

#### 專責小組的主要觀察和建議

4. 專責小組認為，自資專上教育是本港專上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能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輔相成，既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亦帶來新視野及促進課程多元發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界別皆應以為學生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和配合社會需要為目標。專責小組在制訂建議時所恪守的原則，

是支持自資界別提供學生為本和質素為上的專上教育，並使自資界別能夠繼續迅速回應社會需要，藉此加強本港的人才優勢。

**(a) 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的政策方向**

5. 專責小組認為，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制度有利兩個界別蓬勃發展，相輔相成，故有可取之處。自資界別擁有靈活性，可提供額外的專上教育選擇，以補足公帑資助界別，令整個高等教育界別更趨多元。

6. 專責小組留意到由於學生人口下降，專上教育界別整體上已趨飽和。自資院校必須嘗試在學術定位和課程規劃方面更具策略性，以展現其專精和獨特之處。

7. 為了自資專上界別進一步持續穩健發展，專責小組**對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表示肯定**，認為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多元化。專責小組**建議兩個界別之間應有清晰區分**，自資專上界別需在界別層面進行「改革」和走向「現代化」，才可與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

8. 專責小組亦**建議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透過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人力資源預測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範疇提供廣泛的指引，協助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自資專上院校應通過制訂及落實策略計劃，展示如何回應社會需要，以及如何在學術質素、收生和財政方面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b) 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支持**

9. 專責小組認為有空間檢討現時支援自資院校的措施，從而更好地滿足各院校在提供開辦成本高昂，而且需要大量投資於硬件和設施的新課程時的資源需求。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應檢討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整体支援**，協助小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的自資院校持續發展，尤其可考慮提供更多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

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方面）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

10. 專責小組留意到副學位教育已成為香港專上教育體系不可或缺的部分，亦檢視了自資界別在提供副學位教育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強支援自資院校提供有助滿足特定人力需求的副學位課程。具體而言，專責小組**建議**除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有助於職業專才教育，以支援人才需求般的指定行業／界別的特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外，**政府應向提供切合市場需要且在硬件投資方面開辦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

### (c) 副學位教育的未來路向

11. 專責小組注意到副學位教育的角色和功能逐漸轉變，即副學士學位教育越趨升學導向，而高級文憑教育則相對地較職業導向。考慮到香港副學位教育至今的發展情況，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就副學位資歷的價值所蒐集的意見。專責小組**建議**，應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基礎上，**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考慮到副學位過往的發展以及學生和社會對其接受程度，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需要更加明確區分定位。副學士學位資歷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

12. 專責小組亦**建議**，為進一步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教育的課程結構和內容**，以反映有關課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新定位。由於高級文憑教育可為多個行業培訓合適的人力資源，政府應加強支援措施以重振高級文憑教育。

13. 專責小組認為，當院校適當改良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結構和課程後，政府適宜重新檢視這兩項副

學位資歷的定位和價值，以確保兩者能繼續發揮作用，並為香港的高等教育的發展作出貢獻。

**(d) 自資院校的規管架構**

14. 專責小組注意到現行規管制度的一個明顯不足在於缺乏院校和課程層面的統一規管架構。各類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現時根據不同法例而受不同規管<sup>1</sup>。專責小組認為現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需要更新和檢討，特別是現時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所受到的規管，落後於其他條例對法定大學／院校的監管。

15. 就自資專上界別的規管架構，專責小組有以下**建議**：

- (i) 政府應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 (ii) 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含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院校，**應一律納入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制度**，以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如此將有助於整個界別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應為在經革新的規管制度下運作的院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促進自資院校的發展。
- (iii) 鑑於公帑資助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歷史背景，**政府應以務實的方式，支持及促進該等院校的相關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第 320 章下新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其間需評估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

---

<sup>1</sup>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是大部分獨立自資院校（尤其是學位頒授院校）的主要規管架構。該條例連同《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旨在規管專上院校的註冊及營運，而有關院校亦因此獲豁免於《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條文。資助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和職業訓練局）受本身的賦權條例規管，部分資助院校通過附屬自資部門開辦自資課程。

靈活處理有關自資部門對其與所屬院校的聯繫以及學術評審方面的關注。

- (iv)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

## 政府的初步意見和首階段跟進行動

16. 政府感謝專責小組深入探討有關事宜，並正在詳細研究有關建議。我們的初步意見和首階段跟進行動如下：

### 有關界別的規管

- (a) 我們同意有需要檢討及更新第 320 章，讓本港的自資專上院校需符合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教育局計劃於 2019 年展開對第 320 章的檢討，並會諮詢界別及持份者，以制定法例修訂建議。

### 有關界別的未來發展

- (b) 我們同意有需要就界別的未來發展尋求更多政府以外的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並非政府官員，委員會可擔當更大的角色和更多職能，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方向相關事宜，包括院校的質素提升和發展專精範疇時的策略性協調，以及對界別的支援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 (c) 我們亦同意自資界別需要進行改革，方可和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為此，我們會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合作，參考公帑資助界別的經驗以檢視評審局的評審準則和做法，令自資界別可維持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若的質素及為本港高等教育作出貢獻。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察悉專責小組的報告。

**教育局**  
**2019年2月**

#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 專責小組

檢討報告

「並行發展 促進多元」

2018年12月

# 引言

## 背景

自政府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 10 年內將中學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增至六成以來，自資專上界別<sup>1</sup>蓬勃發展，不但有新的私營自資專上院校成立，公帑資助高等院校亦紛紛開設自資部門。為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政府一直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界別<sup>2</sup>「並行發展」。

2. 在是次檢討之前，政府自 2000 年以來已先後進行 3 輪有關或聚焦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的主要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分別於 2002 年和 2010 年發表檢討報告，全面檢視本地專上教育狀況，包括教資會資助界別以外的院校<sup>3</sup>。在教資會兩輪檢討工作之間，前教育統籌局亦在 2005 至 2008 年內，分兩階段檢視自資專上教育的整體政策。為配合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早前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已大致落實，政府多年來亦已推出多項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財政和行政措施，包括向自資院校批出土地和空置校舍，以及設立資助計劃支援院校的營運。

3. 過去 18 年，自資專上界別規模顯著增長，亦越趨多元化。我們在 2001 年後的 5 年內已達到提高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比率至六成的目標，而該比率在 2015/16 學年更升至七成，包括 45% 入讀學位程度。現時約有 150 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和 300 個自資副學位課程，而在 2005/06 學年，同類課程分別只有大約 40 和 230 個。開辦該等課程的院校包括 10 所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可頒授

---

<sup>1</sup> 自資院校指不獲經常性公帑資助維持日常運作的院校。就本檢討而言，專上院校指提供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包括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非牟利院校。

<sup>2</sup> 「專上教育」有時亦可稱為「高等教育」。由於《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關係以及現時香港許多自資專上院校都在該條例下註冊，本報告會同時使用兩個字眼。

<sup>3</sup> 公帑資助大學經教資會提供資助。少數公帑資助院校，如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則由政府直接提供資助。



學位的自資院校、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職訓局）、8 所獲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及／或其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或其他相關法例註冊的專上院校。

4. 我們從自資專上界別近 20 年的急速發展中，觀察到若干限制和可改善之處，尤其在自資院校以至整個自資界別長遠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方面（部分院校／課程學生人數偏低反映此點），以及在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方面（包括課程設計、開辦和認受性）。與此同時，公眾人士（包括許多家長和學生）依然認為本地高等教育的未來只繫於公帑資助院校，主要是教資會資助大學。此外，整個專上界別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供求已達飽和。現時有約 9 100 個自資學士學位和 21 000 個自資副學位程度的首年入學學額，加上約 26 000 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首年入學學額，學額供應總數達 56 100 個。然而，中學畢業生人數預計由 2017 年的 51 200 人跌至 2022 年的 43 300 人，這將對專上界別帶來重大挑戰，尤其是自資院校，因其可持續性主要取決於收生。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採取措施，制訂更具策略性的專上教育發展路向，從而全面落實政府促進公帑資助與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方針。

5. 在上述背景下，社會人士提出訴求，促請檢討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的運作，包括界別在高等教育的角色和定位、副學位教育的未來路向、界別的規管架構等。

6. 為回應這些關注，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與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相關的事宜。當局遂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 原則和方式

7. 由於教育在公眾利益、創造社會效益及發展學生潛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專責小組認為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十分重要。香港正銳意發展為優秀的知識型社會，因此政府通過投資教育來支持人才培養和創

造新知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人才需求和支持社會創新，十分重要。同時，政府有責任確保對教育投入的公共資源與短期和長遠社會效益相稱。

8. 無論是由公帑資助或自資界別提供，教育對社會影響力重大，有別於其他商業服務／商品，因此不應讓市場力量完全主導教育的規劃和運作。專責小組認為，政府在尊重市場需求和院校自主的同時，對公帑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均應加強角色，以確保其穩健發展及質素。

9. 2000 年的教育改革建議鼓勵更多私人機構參與高等教育，以「提供渠道，讓社會各界可以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使之發展得更蓬勃，讓更多學生可以受惠」<sup>4</sup>，政府自此積極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私人機構參與高等教育的例子，在世界各地（例如美國、日本和南韓）比比皆是。在香港，我們見證自資專上界別在過去 10 年受惠於私人機構的參與，孕育出一些別具特色並與商界或社會服務界有密切聯繫的院校，讓學生和畢業生有機會接觸及投身相關行業。政府於 2008 年將配對補助金計劃由原來只適用於教資會資助大學擴展至自資專上院校，有關自資專上院校已透過該計劃籌得超過 16 億元私人捐款，從而加強私人資源對高等教育的貢獻。

10. 專責小組認為，自資專上教育是本港專上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能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輔相成，既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亦帶來新的視野及促進課程多元發展。教資會資助界別由公營高等教育發展的政策主導，在一些情況下，無可避免會受公帑資助大學運作的某些限制。自資專上界別則能較靈活地應對高等教育界的新形勢和需要，確保課程能針對行業所需。兩個界別皆應以為學生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和配合社會需要為目標。

11. 專責小組在制訂建議時所恪守的原則，是支持自資界別提供學生為本和質素為上的專上教育，並使自資界別能夠繼續迅速回應社會需要，藉此加強本港的人才優勢。專責小組全面檢視自資專上教育，並整全地考慮教育體制中兩個界別之間的平衡和持續發展的需要，同

---

<sup>4</sup> 教育統籌委員會，*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2000 年 9 月，第 8.4.44 段。

時希望探討可行的目標和策略，以促進自資專上教育在日益多元並在某程度上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進一步鞏固和發展。

## 檢討工作

12. 過去 1 年，專責小組先後檢視過以下事宜 —

- (a)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
- (b)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角色；
- (c)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規管架構和支援；以及
- (d) 副學位教育的未來。

13. 在討論過程中，專責小組參考了一些其他經濟體的經驗和考慮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在討論初段，專責小組邀請持份者就有關界別發展的重要議題表達意見，並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接獲逾 50 份意見書。專責小組亦進行了多項調研活動，例如到訪一些自資專上院校、會見相關機構／院校的主管，以及委聘外間顧問與持份者進行焦點小組面談。從這些活動蒐集所得的意見為檢討工作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資料，讓專責小組在擬備諮詢文件前，能夠全盤考慮檢討範圍內的各項議題。

14. 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其初步看法和建議的意見。諮詢期內，專責小組舉辦了多項諮詢活動，包括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進行簡報，並為主要持份者（包括專上教育界別、中學界別、專業團體、青年團體、智庫組織及部分教育關注團體等）舉辦諮詢會。兩個月的諮詢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超過 50 個組織出席了簡報會，專責小組亦收到約 80 份意見書。

15. 專責小組在參考諮詢期間收到的進一步意見並經深入討論後完成本檢討報告，現向政府作出具體建議以供考慮。

## 目錄

	引言	2
	目錄	6
	簡稱一覽表	7
	報告摘要及建議一覽表	8
第一章	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的現況	12
第二章	現時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支援及規管	20
第三章	公眾諮詢及其他經濟體的做法	31
第四章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發展政策	36
第五章	對自資專上教育的支援	44
第六章	自資院校規管架構	51
附件 A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61
附件 B	在香港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62
附件 C	自 2004/05 學年起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結業統計	65
附件 D	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初步觀察	66
附件 E	諮詢文件回應者一覽表	68
附件 F	專上教育供求的數據	72

## 簡稱一覽表

第 279 章	《教育條例》
第 320 章	《專上學院條例》
第 493 章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守則》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 規範守則》
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文憑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聯招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專責小組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職訓局	職業訓練局

## 報告摘要及建議一覽表

專責小組從歷史和國際層面綜觀全局就是次檢討進行討論。在回顧本地高等教育發展歷程，以及各項支持自資界別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況後，專責小組重新審視了自資界別在本地高等教育領域所擔當的角色。專責小組亦參考了另外 9 個經濟體（即澳洲、德國、日本、中國內地、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和美國）的高等教育發展及最新情況，以深入了解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全球發展趨勢。

2. 專責小組認為，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制度有利兩個界別蓬勃發展，相輔相成，故有可取之處。自資界別應保持靈活性，在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方面提供額外選擇，以補足公帑資助界別，令整個高等教育界別更趨多元，從而推動香港社會和經濟邁步向前。

3. 高等教育經過過去 20 年的發展，現已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專上教育機會。有見及此，專責小組認為我們的目標應由增加學額邁向提升質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公眾人士（包括不少學生和家長）對自資界別在質素方面的觀感對該界別在高等教育領域的長遠發展造成隱憂。提升質素的關鍵之一，是確保自資專上教育（包括旨在培育特定行業人才（如高級文憑課程）或豐富學生通用基礎知識（如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副學位課程）能夠切合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

4. 自資教育本質上是市場主導，這項特質令自資課程更切合（或依賴）市場需要。專責小組注意到，從過去 10 年的發展情況可見，只有認清社會經濟需要並迅速作出回應的院校能夠成長和鞏固。為推動自資界別在競爭激烈的高等教育領域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有需要擔任更積極的促進者，按照「策略性協調」的概念，讓更多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掌握宏觀情況，從而認清可作出貢獻的範疇。專責小組亦探討了如何加強支援自資界別，以及協助自資院校更準確界定本身優勢和專精範疇。

5. 此外，專責小組亦檢視了自資界別在提供副學位教育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專責小組注意到副學位教育已成為香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角色和功能逐漸轉變，即副學士學位教育越趨升學導向<sup>5</sup>，而高級文憑教育則相對地較職業導向。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強支援自資院校提供有助滿足特定人力需求的副學位課程，並向入讀相關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相應的財政資助。

6. 為了更好地支持自資界別持續發展，專責小組檢視了現行的規管制度，認為有關制度需要改革及走向現代化，以助相關院校發展為成熟的私營院校，並在學術和管治上展現現今高等學府應有的水平。在考慮了上述自資專上教育的特質、過往的發展和前景，專責小組現提出以下建議。本報告隨後各章將詳述專責小組作出這些建議背後的理念，以及需予注意的相關背景。

## 建議一覽表

- I. 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多元化。兩個界別之間應有清晰區分。自資專上界別需在界別層面進行「改革」和走向「現代化」，才可與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
- II. 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透過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人力資源預測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範疇提供廣泛的指引，協助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自資專上院校應通過制訂及落實策略計劃，展示如何回應社會需要，以及如何在學術質素、收生和財政方面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 III.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

---

<sup>5</sup> 即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 IV. 政府應檢討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整體支援，協助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的自資院校能夠持續發展，尤其可考慮提供更多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方面)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
- V. 應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基礎上，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
- VI. 除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有助於職業專才教育，以支援人才需求殷切的指定行業／界別の特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外，政府應向提供切合市場需要且在硬件投資方面開辦成本高昂の特定副學位課程の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
- VII. 考慮到副學位過往的發展以及學生和社會對其接受程度，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需要更加明確區分定位。副學士學位資歷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
- VIII. 為進一步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教育的課程結構和內容，以反映有關課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別の新定位。由於高級文憑教育可為多個行業培訓合適的人力資源，政府應加強支援措施以重振高級文憑教育。
- IX. 政府應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 X. 政府應通過理順學制、策略規劃、課程發展、質素保證和管治等方面的安排，改革自資界別的規管制度，以助自資院校逐步發展為成熟完善的私營專上院校。政府亦應檢討適用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以妥善配合質素和能力保證方面的工作。



- XI. 政府應制定清晰的政策，通過立法或行政安排訂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及指定標準（例如在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嚴重不足）的營辦機構可被取消註冊，藉此確保院校均可充分顯示其能力足以繼續提供達到適當水平的自資專上課程。
- XII. 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含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院校，應一律納入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制度，以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使有助整個界別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應為在經革新的規管制度下運作的院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促進自資院校的發展。
- XIII. 鑑於公帑資助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歷史背景，政府應以務實的方式，支持及促進該等院校的相關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新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其間需評估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靈活處理有關自資部門對其與所屬院校的聯繫以及學術評審方面的關注。

# 第一章

## 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的現況

### 專上教育制度的發展

1.1 政府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10年內把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增加一倍至六成，以配合香港逐步邁向知識型經濟的需要，並追近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水平。公帑資助院校和私營界別紛紛開辦自資專上課程及設立私營院校，以具體行動回應該政策方針。受惠於政府的支援措施（主要透過批地及提供資金／貸款的方式）<sup>6</sup>，自資專上界別得以迅速擴展。全日制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總數由2001/02學年約15 000人增至2017/18學年約24 000人；同期副學位課程收生總數亦由約13 000人增至約32 000人。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教育機會的擴張，主要見於自資界別。

1.2 2000年，學位程度課程主要由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提供，這些院校合共提供14 500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sup>7</sup>。2018年，學位頒授院校的數目已增至21所，包括12所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sup>8</sup>。2017/18學年，全港共有24 000個全日制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中約三分之一由自資院校提供。

1.3 專上教育同時包含蓬勃的副學位界別（即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2000年之前，副學位教育以高級文憑課程為主。因應2000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專上教育機會，香港同年引入副學士學位這項新資歷。自此，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和學生數目均顯著增加。具體而言，在2000年，只有少數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職訓局提供少於

---

<sup>6</sup> 自資院校不獲政府任何經常性資助。

<sup>7</sup> 香港演藝學院是另一所學位頒授院校，並通過民政事務局獲經常性公帑資助。2000年，該校在教資會資助界別外提供約100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

<sup>8</sup> 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港專學院、香港恒生大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和耀中幼教學院。

10 000個副學位課程學額，而這些學額大多數獲公帑資助；到了2017年，約有20所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約34 000個副學位課程學額（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別為22 100個和12 000個），其中接近三分之二由自資院校提供。

1.4 由於副學位畢業生人數不斷增加，而他們大多希望進一步取得學位資歷，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於是通過開辦銜接學位課程<sup>9</sup>來滿足這方面的需求。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新生人數由2008/09學年的4 100人增至2017/18學年的12 800人，其中約8 000人入讀自資課程。統計數字顯示，近年有約八成副學士學位學生和約四成高級文憑學生畢業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1.5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在2001年後的5年內已達到將接受專上教育比率提高至六成的目標<sup>10</sup>，而該比率在2015/16學年進一步升至七成（當中學位程度課程佔45%）。預計該比率在未來數年將逐步上升。

1.6 自資界別的院校規模、存在模式和運作方式各異。下表分析全港28所自資專上院校在有關期間的收生學額。現有專上課程營辦機構的名單載於附件B。

表 1.1 開辦自資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收生學額

收生學額（全日制學生數目）	院校數目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100 個以下	2	3	3
100 至 499 個	10	9	9
500 至 999 個	4	5	6
1 000 至 1 999 個	5	6	5
2 000 至 3 999 個	7	4	3
4 000 個及以上	0	1	2
<b>總數</b>	<b>28</b>	<b>28</b>	<b>28</b>

<sup>9</sup> 教資會資助界別一般稱為「高年級入學」，通常是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三年。

<sup>10</sup> 按 18 至 20 或 22 歲（適用於計算銜接學位課程學生）修讀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1.7 值得注意的是，每年收生學額超過2 000個的營辦機構大多是公帑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在開辦自資課程方面的策略和定位不一。大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由於歷史原因均有開辦自資副學位（尤其是副學士學位）課程，其中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在2017/18學年的副學位學生總數分別約為6 000人和9 000人。這些院校大多同時營辦一些自資本地或非本地銜接學位課程，為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充足的升學機會。

1.8 其他自資院校之間無論在規模、學生人數和學術課程的涵蓋範圍和發展方面亦各有不同，現概述如下 —

- (a) **香港公開大學**的前身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由政府於1989年立法成立，當時主要為成年在職人士提供遙距學習學位課程。至1997年升格為大學，並具自行評審資格。該校於2001年開辦第一批副學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課程，並在2007年開始錄取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其轄下的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專門提供高級文憑教育和若干非本地銜接學位課程。香港公開大學現時的全日制學生超過10 000人，修讀6個學院／學部提供的多個範疇的高級文憑和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課程）；
- (b) **職訓局**由政府於1982年立法成立，當時主要通過文憑課程提供職業培訓。除公帑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外，職訓局亦通過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提供自資高級文憑課程，學生人數超過4 000名。職訓局分別於2003及2012年設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前者專門開辦非本地銜接學位課程，而後者則提供職業和專業為本的自資本地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該兩個職訓局轄下機構合共有近5 000名學生；
- (c)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私營院校有10所，主要提供學位課程，合共有14 000名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這些院校發展程度不一，大致可分為3類 —

## 私立大學

- (i) 香港樹仁大學前身是香港樹仁學院，成立於 1972 年，當時主要開辦文憑課程。學院於 2006 年 12 月獲授大學名銜。2017/18 學年，香港樹仁大學開辦 18 個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課程，分別為 12 個學士學位、5 個碩士學位和 1 個博士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約 4 500 人；
- (ii) 香港恒生大學在 2010 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在 2017/18 學年開辦 17 個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約 4 900 人。香港恒生大學在 2018 年 10 月獲授大學名銜，前身為恒生管理學院；

## 2012 年前成立的院校

- (iii) 明愛專上學院（前稱明愛徐誠斌書院）在 2001 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在 2017/18 學年開辦 1 個高級文憑和 5 個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約 1 500 人；
- (iv) 珠海學院在 2004 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在 2017/18 學年提供 17 個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約 900 人；
- (v) 東華學院在 2011 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在 2017/18 學年開辦 5 個副學位和 10 個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約 2 500 人；以及

## 2012 年或之後成立的院校

- (vi) 另有 5 所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分別為明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和耀中幼教學院。每所院校開辦不多於 5 個學位課程，學生人數不多於 200 人；以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提供自資副學位及／或非本地學位課程的私營院校有 6 所<sup>11</sup>，學生總數約 4 000 人。當中規模最大的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就讀學生人數超過 1 700 人；而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則是這類院校中唯一在副學位課程外同時提供非本地學位課程的院校，學生人數約 700 人。

1.9 此外，有兩所提供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但並非根據上述條例註冊的私營院校，即香港藝術學院<sup>12</sup>和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up>13</sup>。作為香港藝術中心的附屬機構，香港藝術學院營辦1個藝術高級文憑和1個非本地藝術文學士課程，就讀學生人數約170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提供多項非本地藝術及設計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約600人。只提供非本地專上課程的院校無須根據第279章或第320章註冊，但須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下註冊其非本地課程。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是香港眾多非本地課程營辦機構之一，鑑於它是目前唯一一只開辦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並將有關課程送交學術評審的營辦機構，因此包含在本報告內。香港藝術學院是法定機構(即香港藝術中心)的附屬機構，無須根據第279章或第320章註冊。

1.10 大部分自資院校營辦課程的資金主要來自學費和捐款，它們就學士學位課程收取的每年學費平均介乎約7萬元至13萬元。相比之下，教資會資助大學營辦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除了主要靠政府撥款外<sup>14</sup>，還有學費、捐款及其他研究經費等資金來源。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不包括醫科和牙科課程)2017/18學年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

---

<sup>11</sup> 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和青年會專業書院。

<sup>12</sup> 香港藝術學院是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香港藝術中心根據《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成立。

<sup>13</sup>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其全部課程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

<sup>14</sup> 政府主要以整筆撥款形式，向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整體補助金，通常以 3 年為 1 個資助期。計算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時，基礎分為 3 部分：(a)教學用途撥款(約 75%);(b)研究用途撥款(約 23%);及(c)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撥款一經批准，各大學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

本約在18萬元至29萬元之間<sup>15</sup>，而該等課程的本地學生劃一學費為每年42 100元。隨着政府近年推出數項資助計劃，現時大部分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實際上只須繳交每年約2萬元至6萬元學費（見第二章第2.2（g）和（h）段）。

## 副學位教育

1.11 本港「副學位」教育涵蓋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這兩種不同的學歷，前者屬職業導向性質的學歷，後者的通用學習成分相對較高。正如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於2010年頒布的《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所訂明，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均為獨立而有價值的副學位資歷，學生取得該等資歷後，既可升學進修，亦可投身工作。儘管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同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但兩種課程的一般性和專門性內容卻佔不同比重，各具特色：高級文憑課程須至少有六成屬專門性質的內容（例如專修科目、專業訓練、職業技能等），而副學士學位課程須至少有六成屬通用性質的內容（例如語文、資訊科技、通識等）。

1.12 2000年以前，香港的副學位課程基本上都屬於高級文憑課程，並主要由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職訓局開辦。這些課程大部分由公帑資助，以配合特定行業的人力需求。因此，課程內容大多屬職業導向，並與特定專業有關。

1.13 高級文憑課程在香港已有逾40年歷史，而副學士學位資歷則在2000年才引進香港。副學士學位資歷源自十九世紀在美國興起的社區學院，隨後亦獲加拿大採用；至於英國和英聯邦國家，高級文憑則是較普遍的副學位資歷。

---

<sup>15</sup>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根據各大學匯報的實際成本計算。這些實際成本並非單由教資會撥款支付。各大學還可運用學費、捐款及其他研究經費等其他資源。

1.14 為配合實現接受專上教育比率在2010年達至六成的政策目標，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通過成立新的附屬自資部門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2000年時，只有少數營辦機構開辦副學位課程，學額不足10 000個；至2018年，則有約20所院校提供超過30 000個副學位課程學額，當中三分之二屬自資性質。

1.15 資助副學位課程主要由職訓局開辦（全屬高級文憑課程），現時每年約有9 000人入讀，職訓局亦有營辦自資高級文憑課程。另外，全港有近22 000名副學士學位學生，當中約95%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而修讀高級文憑課程（無論是否獲資助）的學生約37 000人，當中約八成修讀該等自資部門和職訓局開辦的課程。

1.16 過去10年，市場對副學位教育的需求不但給專上界別增添活力，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開拓多元出路。附件C載有自2004/05學年以來的副學位畢業生數目，以及畢業後的出路統計資料。統計數字顯示，較多高級文憑畢業生選擇就業，而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則大多選擇繼續升學。

## 關注議題

1.17 香港自資專上界別自2000年起蓬勃發展。主要由3項因素促成：社會對專上教育的實在需求、政府支援措施，以及界別內現有和新加入的營辦機構的積極參與。展望未來，自資界別既要應對學生人口大幅變動的問題，亦面對窒礙其進一步發展的挑戰和局限。為確保自資界別在下一階段穩健發展，專責小組在檢討過程中檢視了下列重要議題 —

- (a) 自資專上界別的角色；
- (b) 如何改善自資專上界別的現況，使之更全面地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作出貢獻；



(c) 政府在促進和規管界別的發展方面（包括質素保證、財政可行性及管治）應擔當的角色；以及

(d) 副學位教育的未來發展。

## 第二章 現時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支援及規管

2.1 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在其適用的規管架構下，高度自主和享有學術自由。儘管自資專上院校並不獲經常性公帑資助，但社會人士普遍期望所有院校提供優質教育，因此政府現時監管有關院校的政策着重確保運作透明度、質素保證和良好管治。凡涉及公帑的支援措施，則會以合理和相稱為原則，制訂合適的機制確保資源得以審慎運用和用得其所。

### 支援措施

2.2 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自資專上界別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化，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為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多年來政府推行了多項直接支援院校的措施，並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同資助。現行的重點措施有 —

### 院校方面

- (a) **批地計劃** — 該計劃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校舍。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已向合資格院校批出 11 幅土地及 8 所空置校舍；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該計劃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以及提升教與學設施。截至 2018 年 11 月，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40 筆貸款，合共 77 億元。此外，該計劃的範圍由 2012 年起擴大，以支持興建學生宿舍；

- (c)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基金由 2011 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共 35.2 億元。基金的投資回報用於：(i)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和獎項；以及(ii)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至今，基金已向界別提供近 6 億元資助；有逾 21 000 名學生獲頒發獎項／獎學金，以及超過 50 個項目獲資助。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相關計劃的政策和推行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
- (d) **資歷架構基金** —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由資歷架構基金提供資助，鼓勵並協助教育機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以及把相關資歷及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上。所有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受惠。為持續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以同時資助推動資歷架構發展的各项計劃／措施、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
- (e) **配對補助金計劃** — 自 2003 年起，政府先後推行 7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向院校就其籌得的合資格私人捐款提供公帑配對補助金，協助高等教育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2008 年推行的第四輪計劃開始加入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於 2017 年 8 月展開，並預留 5 億元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
- (f) **研究基金** — 政府在 2012 年向教資會管理的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其中 30 億元預留作支援自資學位界別加強學術及研究發展之用。基金的投資收入會用於營運 3 項配合自資學位界別需要的研究資助計劃。至今已完成 5 輪撥款程序，合共撥出約 3.6 億元資助；

## 學生方面

- (g)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up>16</sup> — 自 2015/16 學年起，該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藉此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例如護理和創意工業等)培育人才。每名修讀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最多約 70,000 元學費資助；而修讀其他課程的學生，則每年可獲最多約 40,000 元學費資助。在試行 3 屆後，資助計劃已於 2018/19 學年恆常化，每屆的資助學額增至約 3 000 個<sup>17</sup>，同時惠及選定課程的合資格在讀生。行政長官亦已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自 2019/20 學年起擴展該計劃，以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副學位課程；
- (h) **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sup>16</sup> — 自 2017/18 學年起，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受惠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學生），每年可獲約 30,000 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以及
- (i) **學生資助**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向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財政援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 2001 年推出後，曾在 2008 年進行優化，以便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可通過經入息審查補助金和免入息審查低息貸款獲得財務援助，金額與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相若。2017/18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自資專上學生提供的補助金和貸款分別達 8.8 億元和 1.7 億元，受惠學生約佔總數的四分之一。

---

<sup>16</sup> 這兩項資助計劃不適用於教資會資助大學或其附屬自資部門，因政府按並行發展的原則，近年特意向獨立自資院校及其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

<sup>17</sup> 現時約有 9 000 個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合資格獲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若學生入讀未獲納入該計劃下的課程，仍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

2.3 自2000年以來，自資專上界別急速發展，學生和公眾人士對取得專上教育資訊的需求亦越來越大。教育局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通過以下各項安排，提升自資專上界別的透明度和管治水平 —

- (a) **資訊入門網站** — 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www.ipass.gov.hk](http://www.ipass.gov.hk)) 在2007年推出，全面提供所有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資訊。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www.eapp.gov.hk](http://www.eapp.gov.hk))提供一站式網上報名服務，方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預先報讀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以外的大部分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自2012年推出以來，該電子報名平台已成為文憑試考生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及作出升學規劃的常用平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在2013年12月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Concourse* ([www.cspe.edu.hk](http://www.cspe.edu.hk))，全面提供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資訊和統計資料，藉此提高自資界別透明度和問責性；
- (b)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守則》）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在2015年6月頒布該《守則》，供所有自資專上院校自行採納。《守則》涵蓋院校管治、課程設計及營辦，以及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等範疇。評審局曾就自資界別實施《守則》的情況作出研究。研究工作在2017年10月完成，結果顯示在《守則》頒布1年後，自資界別院校高度遵從《守則》規範；以及
- (c) **收生和退款安排** — 為加強對應屆文憑試考生的支援，並使院校能夠有序和有效地處理申請及收生，自2012年起，院校在教育局協調下，就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和收生安排，以處理繳交和退還留位費和學費事宜。

## 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架構

2.4 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可按本身的法定架構分為以下幾類 —

- (a)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以及其他通過立法成立並以自資形式營運的院校；
- (b)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提供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
- (c) 提供經本地評審自資非本地課程的院校<sup>18</sup>，其非本地課程須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規管；以及
- (d) 通過其本部或轄下附屬自資部門開辦自資專上課程，並受相關條例規管的公帑資助院校<sup>19</sup>。

2.5 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4所其他本地專上院校(即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和職訓局)均受本身的法例規管。有關法例讓上述院校在學術和非學術事務上享有高度自主，同時要求院校適當地受公眾問責。由於規管院校的相關法例授權校董會成立學院或公司，大部分法定院校已開設附屬院校，以提供自資專上課程。

2.6 1960年制定的《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詳述私營院校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方可獲考慮註冊為專上學院。該條例在2001年修訂，容許註冊專上學院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頒授學位。實際上，註冊學院所開辦的任何新學位課程都要先通過評審局的學術評

---

<sup>18</sup> 例如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和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香港分校。

<sup>19</sup> 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及國際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以及職訓局轄下的四所成員院校，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和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審（部分學科的課程另須通過相關專業當局的專業評審，如護理和社會工作等課程），再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2.7 《教育條例》（第279章）本身旨在規管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學校，但同時訂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批准學校提供專上教育。不過，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院校不得頒授學位，只可提供副學位及／或非本地學位課程（見下文）。

2.8 除本地院校開辦的課程外，本港還有很多由海外院校獨立營辦或與本地伙伴合辦的「非本地」專上教育課程<sup>20</sup>。需要注意的是，修讀該等課程所獲的資歷是非本地資歷，雖然受1997年制定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規管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但有關課程不一定經過本地評審。法例規定，開辦該等課程的機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非本地課程所達至的水平及質素，可與頒授機構在所屬國家開辦及認受的另一課程相比擬。非本地院校為頒授非本地專上資歷的課程申請註冊時，須確保課程符合指定準則，申請才會獲批。

2.9 鑑於近期有數宗事件涉及在香港營辦有問題的非本地課程，當局已在第493章的現行規管範圍內加強執法工作<sup>21</sup>，並會另行研究進一步加強整體監察及規管工作。因此，非本地課程的相關事宜並不納入專責小組是次檢討的範圍。

---

<sup>20</sup> 香港的協作院校通常會提供校舍設施和部分教職員等，以營辦有關非本地學位課程。

<sup>21</sup> 自2016年年中以來，當局為加強執法而採取的主要行動包括 —

- (a) 新增1項註冊條件，規定2016年10月31日起為新課程註冊的營辦機構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備存與非本地課程有關的若干文件。雖然已為課程註冊的營辦機構由2017年9月1日起才須符合同一條件，但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同意在2017年1月至9月同樣遵從該項規定；
- (b) 自2016年11月起收緊把輕微觸犯第493章的個案交予執法部門跟進的安排，對營辦機構提出檢控的個案亦隨之增加；
- (c) 製作定期報告範本，並由2016年7月起採用，以全面記錄從報章、雜誌及網頁找到及由投訴人提出的懷疑違規個案；以及
- (d) 自2017年9月起視察營辦機構處所。

## 監管機構

2.10 現時主要有兩個機構就專上教育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概括而言，教資會<sup>22</sup>針對公帑資助界別，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針對自資界別。

2.11 教育局因應教資會在2010年發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內的相關建議，在2012年4月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便自資專上界別業界通過這個平台，討論共同關心的宏觀及策略事宜，以及推廣優良做法。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自資專上界別和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

2.12 除建議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外，教資會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亦確認了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自資活動（特別是研究工作、知識轉移及開辦研究生修課課程）的恰當性。監察教資會資助大學本身的自資活動（不論經費來源），屬於教資會的職能。教資會資助大學均一致同意不應以公帑補貼自資活動的既定原則。教資會亦致力促使受資助大學與其附屬自資部門之間在財政關係上有更高的透明度，並確保大學會為自資活動（無論是在大學本部或其附屬自資部門營運）收回相稱的成本。

## 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

2.13 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才可在香港開辦。社會期望有一個穩健、完善和透明的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大專院校提供優質專上教育，不論院校有否接受經常性公帑資助。

---

<sup>22</sup> 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向受資助大學分配撥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發展和所需資源，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考慮國際標準和慣例，向各院校提供發展和學術上的意見。



2.14 香港現時有兩套質素保證機制。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即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涵蓋其附屬自資部門）、香港公開大學，以及在某些學科享有學科範圍評審資格<sup>23</sup>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主要通過院校的內部質素保證程序監督。而自資院校所開辦的其他專上課程則須通過評審局的外部質素保證及評審。

2.15 通過評審局評審後取得的認可資格均設有特定時限。通過評審的院校／課程須定期接受覆審（例如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須每5年覆審1次）。院校須持續確保課程質素，才可保留通過評審的認可資格。當這些院校發展成熟，並取得良好信譽和地位時，可按既定機制向評審局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以便自行維持課程質素。同樣地，數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早年營運時須接受評審局（或其前身）的評審，但後來已按法例取得自行評審資格。

## 有關副學位資歷的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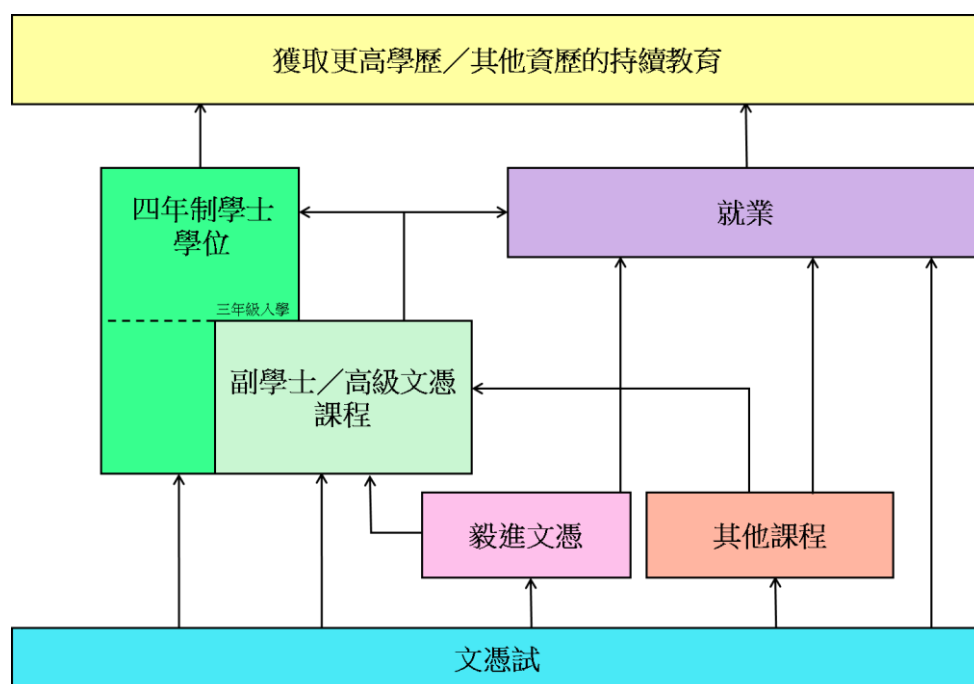
### *副學位教育的價值*

2.16 政府在推廣副學位時，強調副學位是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有助升學和就業。下圖顯示副學位教育在學生進階路徑上的位置。

---

<sup>23</sup> 營辦者必須在組織層面具備足夠的質素保證能力和成熟程度，並在開辦經評審課程方面有良好往績，方會獲評審局頒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一些根據第320章註冊並較具規模的院校（例如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香港恒生大學）便在某些學科範圍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圖 2.1：中學畢業生的出路



2.17 副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較學士學位課程為低。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的申請人只需在文憑試取得5科（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第二級成績（即「22222」），便符合入學要求；而學生一般須在文憑試取得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三級成績，並在數學、通識教育和1個選修科目取得第二級成績（即「33222」），方可被考慮取錄入讀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統計數字顯示，在所有文憑試考生中，每年約有四成考獲「33222」或以上成績，而有約七成考獲「22222」或以上成績。

2.18 因此，對剛完成中學教育而尚未即時符合資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來說，副學位課程提供了一條更相稱的升學途徑。修畢兩年課程後，副學位資歷持有人可選擇就業或升讀銜接學位課程。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副學位畢業生（五成至六成）選擇升讀教資會資助或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當中選擇升學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比例（約八成）遠高於高級文憑畢業生（約四成）。由於傳統升學途徑着重中學畢業後直接升讀大學，發展副學位資歷可說是發揮了補足作用。

## 認可和推廣

2.19 副學位畢業生應具備投身基層管理或輔助專業工作的技能。政府已率先認可副學位資歷，接納該資歷為14個公務員職系<sup>24</sup>的入職條件之一。總括而言，副學位畢業生現時符合資格投考約80個公務員職系。

2.20 外地亦認可香港的副學位資歷。很多經濟體（例如澳洲、美國、英國和台灣）的大專院校都願意為香港專上課程（包括副學位）的畢業生提供升學途徑。雖然內地對副學位資歷較陌生，但福建省華僑大學率先在2016年錄取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銜接學位課程。

2.21 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合資格申請多項適用於所有自資專上院校由政府支援措施，例如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及由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資助的計劃。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亦可申請助學金／貸款，而最近更獲資格申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up>25</sup>。

## 升學銜接

2.22 教資會在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就新設副學士學位資歷作出以下的準確預測：「其中一項重要的轉變，就是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而有意以合適學分報讀第二年或以後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將形成一股新興的需求」。由於副學位畢業生人數不斷增加，而他們大多希望接受學位教育，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遂通過開辦銜接學位課程來滿足這方面的需求。銜接學位課程的新生數目由2008/09學年的4 100人增加至2017/18學年的12 800人。2014年，政府決定逐步把教資會高年級入學學額由4 000個增加至2018/19學年的5 000個。

---

<sup>24</sup> 包括救護主任、助理新聞主任、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助理節目主任、二級衛生督察、入境事務主任、海關督察、警務督察、二級職業安全主任、懲教主任（懲教事務）、民航事務主任（適航）、警察二級翻譯主任、消防隊長（行動）／（控制）和二級統計主任。

<sup>25</sup>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自2019/20學年起擴展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指定副學位課程。

2.23 專上界別普遍期望副學位畢業生符合條件升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三年，實際上升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亦正正如是。不過，自資院校要求部分副學位畢業生（通常因為修讀的副學位課程，其學習經驗與所報讀的課程關連較弱）插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年（甚或第一年），亦並非罕見。

#### 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2.24 為蒐集僱主對其所聘副學位畢業生工作表現的意見，以及檢視副學位畢業生的進階路徑，政府定期進行僱主意見調查和追蹤調查。在1998至2013年間，政府合共完成7項同類調查。調查工作由2000年起涵蓋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並由2006年起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納入調查範圍。下表根據過往的調查按畢業年份列出受聘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整體表現評分的縱向比較結果。

表 2.1：由政府進行的僱主意見調查中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整體表現評分

	2000年 畢業生	2003年 畢業生	2006年 畢業生	2010年 畢業生	2013年 畢業生
整體表現 評分	3.36	3.44	3.41	3.35	3.35

註：以 0 分為最低，5 分為最高。

2.25 僱主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僱主對2013年副學位畢業生<sup>26</sup>的整體表現（取樣超過700人）感到滿意，平均評分為3.35分，介乎「一般達到僱主的要求」與「偶或高於僱主的要求」之間。當中，11%的受聘畢業生得到4.01或以上的評分，表示約一成畢業生的表現「經常」或「偶或」高於僱主的要求。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的畢業生得到2.00或以下的評分，表示只有極少獲聘請的畢業生的表現未能達到僱主的要求。

<sup>26</sup> 針對 2016 年畢業生整體表現的意見調查正在進行中。

## 第三章 公眾諮詢及其他經濟體的做法

3.1 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發表諮詢文件，附件 D總結了專責小組用以諮詢公眾的主要初步觀察。諮詢期內，專責小組進行了多項公眾參與活動，超過 50 間機構參與了這些活動。專責小組亦收到約 80 份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E。以下段落概述收集所得的主要意見。

### 自資專上界別的角色

3.2 提出意見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普遍贊同專責小組的下述看法／建議：自資專上界別有需要進行「改革」和走向「現代化」，與教資會資助界別並行發展，提供更多選擇，並促進整個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發展；以及自資院校應根據明確界定的角色和定位致力發掘專精範疇。儘管個別社會人士及一些學生組織促請政府增加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但持份者及大眾整體上認同政府促進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

3.3 來自院校及學生等持份者的意見書當中，有意見支持現行副學位教育（主要由自資機構營辦）的雙軌制。不少持份者認為，有需要進一步釐清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作用和定位，更有不少意見支持進一步改善高級文憑課程的質素和設計，包括就此另作研究。

3.4 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大多贊成加強對修讀副學位課程學生的支援。大部分院校支持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現時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副學位課程學生；不過，對於擴大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的涵蓋範圍至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則未有共識。專責小組在制訂有關本港副學位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第五章）時，已考慮了所收到的相關意見。

## 規管及支援自資專上界別

3.5 個別社會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反映，他們普遍認同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需予提升。另一方面，不少院校要求政府給予更多支援，以助它們提高自資課程的質素和認受性。

3.6 持份者及大眾整體上支持對第 320 章進行檢討及修訂的建議。高等教育界別對經革新的第 320 章的適用範圍則意見不一。一方面，獨立的自資私營院校均認為在營辦自資課程上與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之間的競爭並非處於公平環境。私營院校認為雖然資助院校須遵守不得在財政上補貼其自資課程的要求，但資助院校享有自身名牌效應、在評審局規轄範疇之外較靈活的學術評審安排，以及較佳的政府資助興建的設施等優勢。這些私營院校均要求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加強規管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尤其是學士學位課程），甚或要求資助院校不再營辦這些被其視為不符合資助院校既定使命的自資課程。因此，私營院校對為所有提供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建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的建議表示歡迎。

3.7 另一方面，教資會資助界別則持以下相反意見 —

- (a) 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對該項建議的理據及好處置疑，並不同意將其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附屬自資部門脫離大學。該些院校強調轄下自資部門現時的營運模式具良好往績，備受學生歡迎，並提出若現行安排有所改變，必須充分考慮學生的意願和專上教育的質素；
- (b) 教資會資助大學認為當局應充分肯定其開辦優質自資課程的經驗，以及既有的評審安排。若要求其附屬自資部門在經革新的自資界別規管制度下重整營運及重新評審，並不公平；
- (c) 部分院校提醒，強制其轄下自資課程納入第 320 章的規管範圍可能有損院校根據其賦權條例所享有的自主權和自行評審資格；以及

- (d) 個別教資會資助大學強調，策略上有需要開辦一些能配合現有公帑資助課程的自資課程，從而達至學術上的協同效應，以及營造校內跨學科的學習環境。

3.8 專責小組在諮詢教資會資助界別的過程中，就教資會資助大學附屬自資部門納入經革新的第 320 章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進一步交換意見。專責小組在制訂有關自資院校規管架構的建議（第六章）時，已考慮收到的相關意見和建議。

### 其他經濟體的體制及做法

3.9 為利便專責小組進行檢討，從而更深入了解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教育界的全球發展趨勢，評審局應邀研究 9 個其他經濟體（包括澳洲、德國、日本、中國內地、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和美國）的專上教育發展及最新情況。研究結果概述這些經濟體的情況，但並非詳盡無遺，且所反映的情況也並非靜態不變或必成規範的。下列段落為該研究結果摘要。

3.10 歷史背景和政府政策是影響上述研究範圍內的 9 個經濟體的自資界別發展的主要因素。除了美國（其私立院校包括一直被視為聲望較高的長春藤大學及學院），一般而言，自資界別為應對社會對公帑資助界別未能滿足的高等教育需求而出現。有見及此，大多數政府通過提供財政支援及／或規管，以審慎的態度支持自資界別發展。雖然私營院校的性質在研究範圍內的經濟體之間存有明顯差異，但有一些共同特徵 —

- (a) 私營院校的出現與高等教育普及化有密切關係；
- (b) 私營院校以教學為主，主要提供能夠吸引大批學生，而且不需要投資龐大資金於設備或設施上的課程。私營院校所提供的課程往往屬於其專精範圍或被視為更合乎潮流；

- (c) 通常設有某種形式的公帑資源（如學生貸款）支援學生接受私營高等教育；
- (d) 多數私營院校十分依賴學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更容易因經濟下滑而受衝擊；
- (e) 除美國外，其他研究範圍內的經濟體的公營院校往往被認為教學質素較高；
- (f) 對整體經濟和人力資源發展的貢獻方面，私營院校扮演的角色日漸增強；以及
- (g) 私營院校提供一系列副學位資歷，包括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其他資歷。

3.11 研究結果顯示，有關經濟體採用多種安排規管自資院校及／或其課程。這些安排包括政府許可、註冊、自願／強制性評審、周年報告及／或檢討。如果院校以某種形式獲發政府資助、或政府撥出資金支援學生，則規管要求通常會較嚴謹。

3.12 有關經濟體的公立大學投入自資活動的程度和方式各異。但根據所蒐集的資料，有關經濟體與香港不同之處在於，當地沒有公立大學自身或透過其擴展分部提供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而與香港最相近的模式可見於澳洲。澳洲有部分公立大學設立學院開辦基礎課程，但這些學院的註冊和管理均獨立於所屬院校。在內地，雖然獨立學院本應以獨立形式營辦，但一些實際上卻與公立大學有密切聯繫。不過，這些獨立學院的數目近年持續減少，或許是因為有關當局頒布新措施，要求這些院校必須達到一定要求方能成為真正的獨立學院。

3.13 即使資歷名稱相同，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在研究範圍內的經濟體所扮演的角色也可能不同。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資歷均可用於升學或就業，一些副學士學位課程有明顯的職業導向（尤其在美



國)。然而，除澳洲外<sup>27</sup>，研究範圍內的其他經濟體的副學位資歷只會單一作為升學或就業途徑。

---

<sup>27</sup> 在澳洲，高等文憑(advanced diploma)及副學士並存為副學位教育，均可用作就業及升學用途。

## 第四章

###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發展政策

4.1 過去20年，自資專上界別迅速發展（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大學設立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新成立的私營專上院校），主要是響應政府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機會的政策。促進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藉此為本地學生開拓更廣闊和更多元化的升學途徑是政府政策的基石。

4.2 表4.1比較了2017/18學年全日制資助課程與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收生學額。從中可見，在副學位、首年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收生總額中，自資學額分別約佔66%、37%和67%。

4.3 為吸引更多學生報讀旨在配合特定行業殷切人手需求而開辦的課程，以及協助未能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減輕經濟負擔，政府善用自資界別提供的課程，近年通過兩項計劃向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直接資助（即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 高等教育並行發展的好處

4.4 上述情況突顯，並行發展模式的可取之處在於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可相輔相成並蓬勃發展。儘管公帑資助界別大致上能提供種類齊全的課程，但在某些情況下其提供課程的靈活性會受制於其運作方式（例如教資會資助課程的3年規劃期）。自資界別有較大靈活性，就學士學位和副學位教育提供額外選擇，令整個高等教育界別更趨多元。

表 4.1 : 2017/18 學年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收生學額

課程程度	資助模式	營辦機構	收生學額			
			本地課程	非本地課程	小計 (%)	總數
副學位	自資課程	教資會資助大學(大學本部)	180	-	21 006 (66%)	31 775
		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	13 372	-		
		其他院校	7 454	-		
	資助課程	教資會資助大學(大學本部)	1 519	-	10 769 (34%)	
		職訓局	9 250	-		
首年學士學位	自資課程	教資會資助大學(大學本部)	353	-	9 064 (37%)	24 236
		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	500	85		
		其他院校	7 516	610		
	資助課程	教資會資助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15 172	-	15 172 (63%)	
		<b>可供中學畢業生申請的學額總數：</b>				
銜接學位 / 高年級入學(供副學位畢業生報讀)	自資課程	教資會資助大學(大學本部)	505	-	9 740 (67%)	14 540
		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	2 495	1 761		
		其他院校	2 855	2 124		
	資助課程	教資會資助大學(本部)	4 800	-	4 800 (33%)	

4.5 世界各地都越來越意識到，傳統大學不能完全滿足需求或照顧學生越趨多元的需要，因為學生擁有更廣泛的教育興趣和目標以及更差異多樣的學習能力。發展健全的私營高等教育有望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該界別的市場觸角有助高等教育界作出調適及回應多變的社會需求。另外，私營界別有潛力為高等教育籌集難以從其他途徑獲取的社會資源。同時，私營院校亦提供社會人士參與高等教育發展的機會。

4.6 因此，私營高等教育現已成為全球很多經濟體高等教育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不意外。香港亦認同高等教育界別的多元發展。透過並行發展的政策，政府可支持私營高等教育界別蓬勃發展，令其與發展成熟的公帑資助高等教育界別相輔相成，從而進一步推動高等教育整體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 不平衡的發展和缺乏清晰定位

4.7 名義上，公帑資助院校（資助界別）與獨立私營院校（自資界別）的身份應予明確區分。然而，本港的自資專上院校並非全然私營。這些院校可分為兩類 – (a) 公帑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附屬院校；以及 (b) 獨立運作的私營自資院校。由於本地的「獨立私營」院校和在組織架構上與公帑資助界別連繫一起的「半私營」院校同時提供自資課程，因此，自資界別的面貌實際上趨於模糊和公私混雜。

4.8 細看自資界別的「市場佔有率」，可發現資助院校（即教資會資助大學和職訓局）是自資專上課程的主要提供者。2017/18 學年，修讀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共 74 000 人，當中六成在資助院校就讀。資助院校在自資副學位課程（約佔 85%）和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約佔 60%）的主導地位尤為明顯。與此同時，在資助院校修讀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數目亦持續上升。過往，資助院校一般沒有開辦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這是由於資助院校的既定使命是提供資助學士學位教育。

4.9 這種不平衡的發展現象，促使專責小組思考一個根本問題：資助院校或與其轄下的「半私營」院校成為自資課程的主要提供者，是否有利於香港自資專上界別（即私營高等教育界）的健康發展？

4.10 雖然資助院校轄下的「半私營」院校普遍擁有更多資源，而學生、家長和社會各界普遍歡迎及肯定其自資課程，但這種模式始終有局限，且長遠而言或者帶來重大影響，一方面可能削弱公帑資助院校的核心使命，另一方面窒礙一個獨立、有活力及可持續的私營高等

教育界的健康發展，好讓提升我們高等教育界的多元性和社會參與度。

4.11 教資會資助大學擁有自我評審資格，有各自的管理條例，及在課程和學術標準的制定、甄選教職員和學生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這些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儘管屬「半私營」及自資性質，開辦的課程目前也涵蓋於其所屬公帑資助大學的自我評審資格和質量審核機制。本港其他獨立私營專上教育提供者並無上述優勢和支援。

4.12 由於資助院校在香港的自資教育生態中處於主導地位，因此若沒有適當的調整，可以預期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將進一步擴展。任由公帑資助大學在香港主導和營運大部分自資教育的現象，有違政府「並行發展」的政策意圖。如此一面倒的發展，亦不利於私營界別的參與和動員更廣泛的社會資源，以為香港締造一個充滿生機和活力的高等教育生態。

4.13 專責小組認為在香港採用並行發展的模式有其可取之處，自資界別應該朝着互補而非單單輔助公帑資助界別的方向尋求進一步發展，務使兩個界別的發展各自精采，令高等教育更趨多元化，有更廣泛的社會參與以及向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在並行發展之下，兩個界別應該有更明確的區分。

4.14 事實上，公私營高等教育界別並存的情況見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專上教育培養我們未來的思想家、科學家、專業人士、學者、藝術家、行政人員、管理人員等，不應受制於刻板的體制或過份劃一化的教與學模式。就算在中小學義務教育方面，近年亦以促使課程更趨多元為目標。

4.15 鑑於上述情況，專責小組曾詳細討論政府是否需要加強現行政策以支持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以及在提供自資課程方面，應否及如何更明確地區分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的角色。專責小組認為一個有助於獲更大程度的社會參與，並能促進創意和多元化、而非刻板和單一化的高等教育環境，並不會自然而然地形成，需靠當局

制定有利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加以營造。以下兩章將詳細探討有關事宜。

## 加強積極有為的政府政策

4.16 由於學生人口下降，專上教育界別整體上出現接近飽和的情況（**附件 F** 展示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供求情況），一些一般學科的自資專上學額出現「供應過剩」情況；影響之下，除非規模較小和成立時間較短的院校能夠捨棄供應過剩的領域並轉而建立專精課程，又或在需求方面有所變化（例如錄取更多非本地學生），否則將在收生方面面對更大困難。因此，自資院校必須嘗試在學術定位和課程規劃方面更具策略性，以展現其專精和獨特之處。

4.17 專責小組亦認為目前市場條件不利於真正獨立的私營界別健康發展，尤其是面對未來數年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發展較為成熟的院校或能安然度過難關，但有部分院校可能會因而轉為提供低成本並易於重複、但無助多元性的課程。若只完全靠市場力量主導發展，單憑鼓勵獨立的私營院校致力維持自資界別的可持續性和發展為「矚目新星」，可能會被視作空談。因此，專責小組主張政府採取更加積極主動的「並行發展」政策，並輔以充足的支援和配合措施。

4.18 為了自資專上界別進一步持續穩健發展，專責小組在考慮該界別當前的挑戰後的首項建議，是為自資界別的未來發展定出明確方向。

### **建議 1：**

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多元化。兩個界別之間應有清晰區分。自資專上界別需在界別層面進行「改革」和走向「現代化」，才可與公帑資助界別並駕齊驅。

4.19 專責小組十分重視各專上院校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教資會統籌公帑資助大學的資助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學額，而自資專上院校（以及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則主要根據各自對市場需求作出的評估及回應，自行決定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學額。政府目前在自資院校發展策略／規劃上的參與度偏低。自資院校能否開辦專上課程主要取決於課程是否符合通過評審所需的條件，這或許無助於界別因應社會和經濟需要的轉變而作出策略性發展。

4.20 雖然有人或會主張任由市場主導界別的發展，並讓院校自行作出判斷，但專責小組認為教育不是商品，而是應該履行社會使命。從其他一些經濟體的教育制度可見，市場在缺乏策略性協調的情況下出現過度競爭並非學生和社會大眾之福。舉例來說，若大部分自資院校一窩蜂地選擇開辦成本較低、但在市場上已有大量供應的某類課程，將無助促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各自資院校開辦的課程應有所區分，避免重疊，方能真正為學生提供更多真正選擇，令香港高等教育達致具意義的多元發展。

4.21 因此，自資界別經改革和走向現代化後，院校應該能夠更明確地界定各自在高等教育發展上的獨特角色和定位，以及本身的願景和發展策略，這一點非常重要。為此，有必要在自資院校之間進行高層次的協調，確保良性競爭和健康多元。現時各院校正面對學生人口下跌的挑戰，要求促進院校之間協調的聲音更甚。

4.22 自資院校之間如能在角色和定位方面有明確界定，再配合適當的支援措施，將可提高收生的確定性、促進教職員發展和減少流失，以及建立優質多元的高等教育環境，這對自資界別長遠的持續發展有正面影響。專責小組樂見部分自資院校近年已較為善於掌握社會需要，開辦專門課程以補足資助課程未能完全滿足的人手需求。

**建議 2：**

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透過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人力資源預測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範疇提供廣泛的指引，協助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自資專上院校應通過制訂及落實策略計劃，展示如何回應社會需要，以及如何在學術質素、收生和財政方面達致長遠持續發展。

4.23 教育局負責監督整個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教資會主要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和發展事宜，尤其是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運作和活動是否達到優良水準和符合成本效益，向政府提供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則是自資專上界別討論重要的宏觀及策略事宜以及推廣優良做法的平台。

4.24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目前作為諮詢委員會，在自資界別的資源分配上不擔當任何角色。雖然自資課程營辦機構有別於教資會資助大學，不會獲得政府經常性撥款，但過去10多年，政府已向自資界別投入更多資源，包括提供更多學生資助計劃、提供土地和貸款作校園發展用途、把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展至自資界別，以及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合共注資35.2億元作為種子資金，以設立學生獎學金及資助有助提升教與學的非工程項目等。部分支援措施由教育局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如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以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推行。

4.25 政府的上述努力值得嘉許，但有關支援仍然相當有局限性，不足以支持「並行發展」政策目標。專責小組會在下一章提出加強支援措施的建議。為通過協調有度的監督和支援，更有效地策導自資專上界別作出正面的改變，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擴大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以便委員會在履行現有職責之餘，亦就自資專上界別支援措施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亦可增加其成員人數。目前監督自資專上界別各項支援計劃的其他架構，應適當地併入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一如教資會致力推動資助高



等教育界別在教與學和研究方面追求卓越，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亦可推動自資專上界別不斷發展及提高質素<sup>28</sup>。

**建議 3：**

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

---

<sup>28</sup> 目前，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教資會有相當聯繫。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現為教資會當然委員，而教資會秘書長則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

## 第五章 對自資專上教育的支援

5.1 為策導自資學位頒授機構的發展，政府在2015年7月公布《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訂明院校如有意升格為大學，必須符合以下準則才會獲政府考慮 —

- (a) 至少在 3 個範疇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 (b) 展示一定程度的研究能力，並曾成功在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與研究有關的資助；
- (c) 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修讀其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不少於 1 500 人；以及
- (d) 已取得評審局賦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該校在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質素保證及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足以達到 1 所大學應有的水準。

5.2 專責小組支持採取路線圖的形式，並認為不應死板地把私立大學與教資會資助大學作比較（尤其是研究成果方面），因前者在不一樣的運作和資助模式下可得到的財政資源和撥贈款項較為有限。然而，私立大學應在學生為本的教與學方面力求卓越。

5.3 專責小組樂見部分自資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不但往績良好，而且達到相當規模（包括學生人數、課程種類、校園設施等）。這些自資院校確有成為私立大學的優厚潛質。恆生管理學院最近獲升格為香港恆生大學，正好明確顯示這條路線可行。我們認為為自資界別制訂更詳細的路線圖，讓各自資院校按發展水平、規模和專長作出區分，可促進一個多元的自資界別的整體持續發展。按此，部分院校可以成為提供多元學科的私立大學為目標，另一些則可定位為擅長特定課程範疇的專精院校。

5.4 有見及此，專責小組認為有空間檢討現時支援自資院校的措施，從而更好地滿足各院校在提供開辦成本高昂，而且需要大舉投資於硬件和設施的新課程時的資源需求。視乎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可推出適當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特定的開辦課程貸款及／或一筆過補助金，用作提升合資格院校的配套設施，以配合院校的發展步伐，以及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需要。在教育局的教育開支以外，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亦可因應本身的政策方針，支援自資院校發展及營辦有殷切需求的課程，例如輔助醫療和安老課程等。非經常性撥款的原則應以更為實事求是的方式詮釋，以免忽略對直接惠及學與教的計劃作出一筆過跨年投資所帶來的社會效益。

5.5 專責小組樂見本屆政府致力向各級教育投入新的財政投資。我們促請政府投入足夠的資源（包括土地，教學和學生設施），為香港獨立私營高等教育院校的進一步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整個社會將從優質私營高等教育的投資中受益，並為我們的區域教育樞紐增添新的活力和多樣性。憑着自身的投入再加上政府的策略指引，部分自資院校他朝有望發展成教資會資助大學以外的「矚目新星」。專責小組深思後認為，為實踐「並行發展」政策，原則上額外支援措施應針對加入經革新的規管制度內的自資院校（第六章會就此詳加討論）。教育局現時已將部分支援措施的對象限於特定範圍內的院校，當局可以考慮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所有支援措施採納一致的適用院校範圍，以便更好地發揮政策影響力。

**建議 4：**

政府應檢討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整體支援，協助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的自資院校能夠持續發展，尤其可考慮提供更多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以協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課程和教職員發展方面)或提升設施，以加強教與學。

5.6 目前，自資院校可自由招收非本地學生，但須確保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人數不多於一成。專責小組注意到，香港銳意成為區域高等教育樞紐，而此地位會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而日益重要，故政府可協助自資界別在這方面發揮適當角色。政府應與內地當局商討

可否放寬現時自資院校錄取內地學生的上限。事實上，根據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自資界別似乎對此抱有很大期望。當然，即使放寬內地學生錄取上限，自資界別的基本使命不應有變，仍須以滿足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為先。學生組合多元化有助締造更富大都會和多元文化氣息的學習環境，這亦是公帑資助大學所認同及珍視的特質。長遠而言，個別自資專上院校在本港穩固發展後，可考慮在更廣闊的地域尋求進一步策略發展，並為鄰近區域培育人才。

5.7 在檢討過程中，專責小組注意到不少自資院校和教育關注團體呼籲政府採取補救措施，「拯救」因學生人口下跌而有倒閉之虞的自資院校。自資院校在需求不穩時必須承受市場風險，故此我們在本報告中多次強調協調發展和良性競爭的必要性。儘管如此，專責小組同意，一旦有院校突然停止運作，政府應推動相關安排，把對學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 支援副學位教育

5.8 副學位教育已成為香港專上教育體系不可或缺的部分。2017/18學年，副學位課程的收生總數（約28 000人）便高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總數（約21 000人）。幾乎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均受惠於一定程度的免入息審查的政府資助（來自教資會撥款、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或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而只有約1萬個副學位課程學額屬職訓局和個別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課程而獲得資助。

5.9 社會人士對副學位教育（尤其是通用性質的副學士學位資歷）的價值的觀感迥異。一方面，學生、家長和自資院校普遍期望政府能夠提高副學位教育的認受性，並提供更多支援。根據公眾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絕大多數持份者支持保留副學位教育。副學士學位學生普遍重視副學士學位教育作為銜接學位教育的「第二次機會」。其他人（尤其是部分僱主）則認為高級文憑教育對培育所需人力資源，以及促進香港社會經濟發展至為重要。但另一方面，不少社會人士仍然不肯定甚至質疑副學士學位與職業發展的關係。

5.10 專責小組認為，擴展副學位教育對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有重大作用。與此同時，副學位教育的角色和功能逐漸轉變；顯而易見的是，現時副學士學位實際上一般用作銜接學士學位課程。未能直接升讀學士學位課程，亦無意即時投身勞動市場的中學畢業生，對副學位教育有殷切需求。高級文憑教育讓中學畢業生掌握擔任特定行業輔助專業職位所需的職業知識或專業技能，但副學士學位課程則主要幫助學生增進通用知識（包括語文），讓這些年青人或「遲熟者」（一般為17至18歲）能在學術環境中多接受兩年沉浸和通才教育，有更多時間走向成熟和思考未來。

5.11 專責小組已考慮了香港副學位教育至今的發展情況、自資界別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就副學位（特別是副學士學位）資歷的價值所蒐集的意見。專責小組認為，在可見的將來，加強支援各院校開辦優質副學位課程對香港專上教育發展仍然重要。不過，大前提是對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作出更清晰的區分，使大眾的期望更為清楚和現實。

**建議 5：**

應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基礎上，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

5.12 至於如何加強支援副學位課程營辦機構及學生，專責小組留意到社會上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現時免入息審查資助不涵蓋自資副學位學生的安排不理想，亦有人由於未能確定副學位教育（特別是副學士學位教育）的價值，而對擴展免入息審查資助至副學位學生有保留。專責小組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顯示，社會上對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方法有一定共識。因此，審慎的做法是首先透過以學生和院校為對象的措施，加強支援有明顯市場需要及有助回應社會的人手需求的特定副學位課程。

5.13 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自2019/20學年起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至涵蓋副學位教育。專責小組對此表示歡迎，並認為這項針對性支援措施可鼓勵自資院校開辦有明顯市場需

求的課程。專責小組建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可就該等副學位課程中值得資助的課程種類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亦應考慮進一步加強支援院校開辦能夠滿足香港人力需求的課程。

**建議 6：**

除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涵蓋有助於職業專才教育，以支援人才需求殷切的指定行業／界別的特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外，政府應向提供切合市場需要且在硬件投資方面開辦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

5.14 專責小組接納很多持份者的意見指，有需要為副學位資歷（特別是副學士學位）更明確地定位（或重新定位），以及檢討副學位課程的設計和市場適切性。有僱主及社會人士建議加強副學位課程的內容，從而向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育和培訓，讓他們能掌握從事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更高程度課程所需的職業和通用技能。就高級文憑課程而言，現時的兩年修業期往往不能提供足夠機會讓學生進行實習或見習，而這些經驗卻是提高學生就業能力所不可少的。部分行業的僱主表示，協助高級文憑畢業生掌握最新科技知識和行業當前的相關技能，可大大加強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和更好地回應香港社會的人力需求。舉例來說，在現時的高級文憑課程之上再進行實習培訓，能讓畢業生配合某些求職市場所需而擁有優勢，特別是護理和工程範疇行業（例如航空工程、建造、機械工程和樓宇裝備工程行業）。

**建議 7：**

考慮到副學位過往的發展以及學生和社會對其接受程度，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需要更加明確區分定位。副學士學位資歷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

5.15 專責小組亦考慮了副學士學位學生對銜接學位需求的事宜，並知悉自 2018/19 學年起，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入學學額每屆有 5 000 個，加上約 9 500 個自資銜接學位課程學額，故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約

8 600 名) 有充足的升學機會<sup>29</sup>。不過，專責小組亦明白很多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只希望入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課程，惜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如願。假設資助高年級入學學額數目維持現有水平，自資院校應考慮檢視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現時主要由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提供)，以騰出資源開辦高級文憑課程，因為高級文憑課程更有助於學生升讀以職業導向和專業為主的銜接學位課程。

5.16 專責小組亦鼓勵有意接受副學士學位教育的學生善用教育局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查詢個別院校畢業生的出路統計資料(例如升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入學課程的比率)，從而作出明智的升學抉擇。副學士學位畢業生亦應考慮修讀自資銜接學位課程，政府現時已設有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中長期而言，副學位課程營辦機構應檢視其課程組合，並評估發展更多高級文憑課程的需要，因該等課程能為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或升學出路。

5.17 副學位課程的結構(如修業期、課程內容、基本入學要求)多年來已因應社會需要和教育體系在不同階段的發展而不斷演變；現時副學位課程的結構是經過多次檢討和諮詢後修訂而成。在公眾諮詢期間聆聽僱主和持份者的意見後，專責小組贊成改善副學位課程的設計。

5.18 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在下一階段進一步集中研究調整副學位(特別是高級文憑)課程的結構和內容，促進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調整修業期以切合不同課程的性質和要求。當局應鼓勵營辦機構在課程內適當地加入更多專門內容和可計學分的實習或見習時數，使學生能為就業或升學作更好準備。該等課程的畢業生就業能力較高，加上往往有不錯的薪酬，即使修業期延長，對學生來說仍然值得。至於副學士學位課程，相關跟進研究可探討一併延長副學士學位教育的正常修業期是否可取，因副學士學位學生一般比直接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

---

<sup>29</sup> 此外，每年約有 16 000 名高級文憑畢業生，當中約 40%升讀銜接學位課程。

生需要更多基礎學術培訓，延長修業期讓這批學生有更多時間提升學術技能，從而具備升讀銜接學位課程的條件<sup>30</sup>。

5.19 此外，專責小組認同部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指加強宣傳高級文憑教育尤其有助於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及下一階段的經濟發展。2000年增設的副學士學位資歷發展迅速，令高級文憑略顯失色，因此有必要重振高級文憑教育。專責小組希望院校、學生及家長多加重視高級文憑課程，因為這類課程與非專業學科學位教育相比，可以為學生帶來相若的就業前景，在某些特定範疇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專責小組知悉政府已另外成立專責小組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而該小組亦會探討加強高級文憑教育的事宜。

**建議 8：**

為進一步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教育的課程結構和內容，以反映有關課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新定位。由於高級文憑教育可為多個行業培訓合適的人力資源，政府應加強支援措施以重振高級文憑教育。

5.20 專責小組認為，當院校適當改良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資歷的結構和課程後，政府適宜重新檢視這兩項副學位資歷的定位和價值，以確保兩者能繼續發揮作用，並為香港的高等教育的發展作出貢獻。

---

<sup>30</sup> 目前大多數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的副學士畢業生入讀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入學」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三年。故此，符合條件的副學士學生與直接升讀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學生在離開中學後花費同等時間（2+2年）獲得教資會資助的學位。



## 第六章 自資院校規管架構

6.1 正如第四章指出，當局有必要在香港高等教育內明確區分私營和公帑資助界別，以貫徹兩個界別並行發展和相輔相成的方針，確保界別的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循着這個方向，探討如何推動各院校在統一規管制度下建立一個真正的獨立自資私營界別。除第五章提出的支援措施外，設立更健全的規管架構是發展自資界別的另一基石。

6.2 一個經改革和現代化的規管制度是為了支持有關政策目標，而非為了限制私營院校的創新和創意，或在質素保證和管治所需外，過度規管其教育活動。

6.3 專責小組認同本地中學畢業生對專上教育需求甚殷，而單靠公帑資助界別無法滿足他們的需求。即使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預料將於 2022 年跌至谷底，資助課程仍然無法完全滿足學生對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教育的需求。假設公帑資助的學額沒有重大變化，要滿足本港學生繼續升學的需求，自資專上院校的參與必不可少。

6.4 進一步發展自資學士學位教育，長遠將同時有利於滿足中學畢業生對高等教育的渴求，以及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化。若資助院校因歷史原因而設立的附屬自資部門期望繼續提供學士學位及副學位教育，政府應該促進及支持它們從資助院校獨立出來，在資助界別的範圍外蓬勃發展。

6.5 專責小組注意到對確保自資界別質素的關注，因此尤有必要對界別予以配合、支持和監管。本港高等教育體系應確保符合資格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均能接受優質教育，並讓他們取得院校及僱主認可的學術資歷或專業資歷。

## 現行規管制度的差異和不足

6.6 專責小組注意到現行規管制度之一明顯不足在於缺乏院校和課程層面的統一規管架構。《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為大部分獨立自資院校(尤其是學位頒授院校)的主要規管架構。該條例與《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旨在規管專上院校的註冊及營運,而有關院校亦因此豁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條文所規限。當局於 1960 年制定第 320 章時,特意讓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學院享有較大程度的自主,因此除加入合理的管制條款以確保學院運作令人滿意外,刻意略去了違反第 320 章的具體罰則,只保留取消專上院校註冊的最終處罰。現時共有 10 所院校根據第 320 章註冊 —

<u>院校</u> <sup>31</sup>	<u>註冊年份</u>
(a) 香港樹仁大學 (前稱香港樹仁學院)	1976
(b) 明愛專上學院 (前稱明愛徐誠斌書院)	2001
(c) 珠海學院	2004
(d) 香港恒生大學 (前稱恒生管理學院)	2010
(e) 東華學院	2011
(f) 明德學院	2012
(g)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14
(h) 港專學院	2014
(i) 宏恩基督教學院	2015
(j) 耀中幼教學院	2018

6.7 根據第320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批准院校註冊,當中會考慮評審局對有關院校的評審結果,以及該條例第4條訂明的其他因

---

<sup>31</sup> 香港浸會學院和嶺南學院分別於 1970 年和 1978 年按第 320 章註冊;兩者其後成為教資會資助大學,並在本身的條例頒布後取消有關註冊。

素。在進行院校評審時，院校須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校方在規劃及落實完善的院校架構和程序、財政資源和學術計劃、適當人手安排和質素保證機制（包括課程規劃、發展、開辦及持續改善）等各方面已相當成熟。目前根據第320章註冊的所有院校，均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和質素保證。

6.8 當局在2001年修訂第320章第10條，容許已註冊的專上院校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sup>32</sup>。這是第320章自1960年代制定以來的唯一重大修訂。

6.9 不過，現時並非所有提供自資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院校皆需要根據第320章註冊。資助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和職訓局）受院校本身的賦權條例規管，但部分資助院校亦有通過附屬自資部門開辦自資課程，而開辦副學位課程（而非學位課程）的部分院校則只須根據第279章註冊。因此，各類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現時根據不同法例而受不同規管。

6.10 就院校管治而言，上述法定院校與根據第320章註冊的院校已採用大致類似的管治架構，例如成立校務委員會及／或校董會作為最高層的諮詢／管治機構。不過，各院校卻遵守不同的報告規定，當中的差異在於受公眾問責和披露財政方面的要求，例如根據第320章註冊的院校無須像法定院校一樣公布院校表現或財政帳目。

6.11 兩類營辦機構的另一主要分別在於開辦課程的程序及課程的質素保證安排。法定院校開辦任何新課程前無須徵求政府批准，但根據第320章註冊的院校則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就質素保證機制而言，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法定院校可評審及批核本身的課程，但職訓局與根據第320章註冊的院校在開辦任何新課程前，一般須通過評審局的外部評審（如院校已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則有關學科範圍內的課程除外）。

---

<sup>32</sup> 在2001年作出修訂前，根據第320章註冊的學院只可頒授文憑和證書，不得頒授學位。

6.12 專責小組認為現有規管制度存在多項差異會帶來若干挑戰。第一，欠缺院校和課程層面的統一規管機制，不利於促進院校之間旨在發展具特色的專精範疇的策略性協調，或課程上的區分。第二，自資院校在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有不同的規管要求，或令人懷疑部分自資院校提供的專上教育質素不及其他院校(特別是公帑資助大學)，這種觀感不利於推動一個嚴謹和優質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第三，部分獨立自資私營院校關注專上課程的外部評審和批核程序冗長昂貴，而公帑資助大學則無須經過相同程序。

### 檢討現行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

6.13 專責小組認為，統一制度規管自資院校有不少可取之處，但亦明白現時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已經過時，難以配合現今專上院校在二十一世紀的運作和發展。

6.14 專責小組注意到，現時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所受到的規管，落後於其他條例對法定大學／院校的監管，因此有迫切需要全面修訂第 320 章，令規管自資專上界別的法律框架能反映專上教育的急速變化，包括上文第四章就監管自資界別所提出的一些可取的政策監管。第 320 章的部分規定亦需要調整，讓獨立自資院校在學術自由、學術自主，以及管治上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等方面，與公帑資助的院校看齊。

6.15 當局或須加強和修訂第320章的若干現行規定（例如第4條的註冊規定），以提高註冊學院的財政透明度和管治水平。當局修例時亦可考慮採用《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的規定，以及參考法定大學賦權條例的相若條文。除修訂或刪除過時條文外，或須一併修訂第320章（以及第279章等其他相關條例）的其他條文，以訂明開辦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一律受第320章規管。

**建議 9：**

政府應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革新和統一的規管架構**

6.16 鑑於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界別與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專責小組認為經革新的規管制度應清楚列明私營院校須符合哪些要求才合資格在第 320 章下註冊，而有關要求亦需展示日後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私立大學／學院與公帑資助大學的水平相若，儘管兩者的財政安排和教職員結構有所不同。

6.17 專責小組認為，自資界別的規管制度應從「以課程為本」(例如每開辦新的學位課程都要通過批核)邁向「以院校為本」，即更側重於提高透明度、加強質素保證及促進良好管治，而不是微觀管理。參考《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自資院校可予改善的部份範疇包括 —

- (a) 要求院校嚴謹地評估面對外部機遇、風險和挑戰時有何優勢和弱項，並據此提交與其使命和願景相符的策略和運作計劃，另需定期以摘要形式發表載有高層次目標和表現成果的策略和運作計劃；
- (b) 要求院校撰寫及發表年報，並以具透明度及方便公眾查閱的方式公開相關財政資料；
- (c) 要求院校採用公平而具透明度的學費釐定機制；
- (d) 要求院校建立適當機制以處理學生和員工就學術及其他決定所提出的申訴和上訴；以及

- (e) 政府在諮詢相關機構(例如評審局)後應確立定期監察、檢討及釐定基準的正規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適切性和實用性。當局或需制定參數或準則以協助自資院校說明其課程切合社會需要。

6.18 以上改善，部分可藉修訂第 320 章或行政手段（例如就院校評審資格及課程的評審覆檢）落實。為配合經革新的規管制度，專責小組認為評審過程和準則亦需反映自資界別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因應對院校和課程的標準和質素的期望而調整。

6.19 當相關本地自資院校皆納入同一規管制度，便一律受統一的質素保證監管機制規管，即由評審局負責為所有根據第320章註冊的院校進行質素保證工作（包括學術評審）。政府亦須研究如何促使教資會（包括質素保證局）與評審局保持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以便更好地協調質素保證的標準和做法。鑑於部分私營自資院校關注課程評審過程冗長，政府應請評審局檢討並盡量精簡有關程序。

**建議 10：**

政府應通過理順學制、策略規劃、課程發展、質素保證和管治等方面的安排，改革自資界別的規管制度，以助自資院校逐步發展為成熟完善的私營專上院校。政府亦應檢討適用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以妥善配合質素和能力保證方面的工作。

**取消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的有關註冊**

6.20 現行第320章訂明，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院校一旦在運作上不符原來計劃（即註冊院校未能滿足第320章第4條所載的註冊條件），可被取消註冊。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更清晰地列出取消註冊機制所採用的程序和主要參數或準則，以便當局在經革新的規管制度下穩妥地並對各方公平的情況下啟動機制。主要考慮因素可包括教學水平、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的嚴重不足。就此而言，收生人數持續並遠低於院校的原定目標（目標人數是課程通過評審和覆檢的依據）亦可視作取消註冊的考慮因素之一，但不應視為唯一考慮因素。當局不應輕率

地作出取消院校註冊的決定，而應整全地考慮院校的長遠表現和潛力。

6.21 監管機構在檢視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時，可考慮若干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例如院校在自資界別的角色、定位和獨特性，及其財政穩健程度，並合理地寬待宏觀環境欠佳對院校表現造成的短期影響，因有關表現並不一定反映院校自身的不足。既然院校屬自資性質，支持自資界別便應以確保界別持續多元化發展為一般原則，而規管工作應側重防止出現惡性競爭及表現欠佳的情況，致削弱界別配合社會需要和照顧學生利益的能力。

6.22 作為修訂第 320 章這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與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評審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檢視及完善自資專上院校於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下，在評審、註冊、監察及取消註冊方面的準則、時限和程序。當局亦應適當地讓持份者參與改革過程，而最終機制亦應向相關院校以及公眾公布。

**建議 11：**

政府應制定清晰的政策，通過立法或行政安排訂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及指定標準（例如在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嚴重不足）的營辦機構可被取消註冊，藉此確保院校均可充分顯示其能力足以繼續提供達到適當水平的自資專上課程。

**過渡至經革新的第 320 章**

6.23 專責小組認為，考慮到前述非統一架構的缺點，開辦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原則上應受統一制度規管。專責小組又認為，為所有自資院校建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不但讓公眾易於明白，而且可為一些具備相關能力和經驗的院校開創機會，讓該等院校在第 320 章之下發展成為私立大學。一些受本身賦權條例規管的獨立自資院校（即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藝術學院）

即使在有關條例下繼續運作，亦應跟隨為自資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架構的相關規定，成為廣義的統一規管制度下的一員。

6.24 專責小組深思後亦認為，為自資界別推出的支援措施應只限於經革新規管制度下的院校。把政府支援措施的適用自資院校界定為統一規管制度下的自資院校，將有助更好地實踐政策原意，幫助院校應對自資模式獨有的限制。

**建議 12：**

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含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院校，應一律納入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制度，以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使有助整個界別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應為在經革新的規管制度下運作的院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促進自資院校的發展。

6.25 然而，專責小組注意到，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現時受所屬大學本身的法例規管，持份者對這些自資部門應否納入第 320 章之下經革新的規管制度有不同意見。

6.26 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附屬自資部門在諮詢期間表達了對若干事項的關注。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對將其自資部門脫離大學感到遲疑，恐防自資部門因而失去與所屬大學的聯繫和失去已建立的品牌形象。再者，這些自資部門現時利用所屬大學的自行評審資格，這表示其課程，不論屬於哪個類別（非本地課程除外）和資助模式，均由所屬大學內部評審，而非由評審局評審。現時評審局是第 320 章之下



的唯一評審機構（兼顧院校<sup>33</sup>和課程<sup>34</sup>評審），上述自資部門一旦納入第320章之下的規管制度，相關評審工作理應交由評審局負責。

6.27 專責小組尊重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通過賦權條例所獲授的法定權力，包括設計、評審及審批課程（不論是學位或非學位，資助或自資）的權力。專責小組亦檢視了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課程目前的運作方式，並發現各自以不同方式營運自資課程：有些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在財政和行政上和大學本部已有十分明顯的分割，而其他則在大學本部內開辦自資課程。專責小組完全肯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為年青人提供專上教育機會（尤其是副學位教育）的重大貢獻，亦樂見部分自資部門有良好往績，而且課程種類多樣，校園設施亦甚具規模。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這些院校納入第320章之下的新制度後會進一步壯大，表現更勝從前。

6.28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第 320 章之下的新制度，意味該等自資部門將完全脫離大學本部，成為獨立個體。儘管此舉回應了教資會在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作出的建議，專責小組認為必須小心管理過渡程序，不能忽略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專責小組期望政府審慎行事，與相關的自資部門及其所屬教資會資助大學展開更多深入的商討，務求解決任何可預見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過渡至第 320 章之下經革新的規管制度，實際上可為有關院校注入新力量，例如專責小組所建議的為納入第 320 章的自資界別提供的更多支援措施，而部分自資專上學院更有望進一步發展成為私立大學；這些都可視作新機遇。

6.29 專責小組亦明白有需要靈活處理上文提到有關自資部門與所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關係，以及學術評審方面的疑慮。鑑於各教資會資助大學過往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下開辦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程度的課程，專責小組認為只要求大學本部外的附屬學院根據第 320 章註

---

<sup>33</sup> 評審局會為欲向政府取得第 320 章註冊資格的非自行評審院校進行院校評審。院校評審目的是評核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是否有能力開辦學士學位課程。此外，評審局為申請私立大學名銜的院校進行院校評審，所得結果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sup>34</sup> 非自行評審營辦機構所頒授的資歷須通過評審局評審，方能獲資歷架構認可及納入資歷名冊。所有非自行評審高等教育院校必須通過評審局評審，方能頒授以下本地資歷：副學士、高級文憑、學士、碩士及博士。

冊，並容許大學本部基於合理的策略性原因繼續開辦有限數目的自資課程（即繼續受相關賦權條例所規管，而不受第 320 章規管），是較切實可行和合理的做法。在政府的「並行發展」政策下，公帑資助和自資高等教育界別需要有清晰的分野，因此日後在大學本部下繼續開辦的自資課程將視作例外情況而非常態。

6.30 當教資會資助大學分拆附屬自資部門作獨立個體時，當局可考慮(a)按院校自主的原則，把附屬個體與大學本部保持聯繫的細節（包括品牌、按成本借用部分校園設施等事宜），交由大學校董會作出符合大學最佳利益的決定；以及(b)通過過渡安排或經政府和評審局認可的合作協議，容許該等附屬個體沿用大學的內部評審程序。有相當歷史的附屬自資部門，有合理原因期望它們不會被評審局視為新成立的專上院校，而是擁有開辦多種課程的學術往績的院校。如是者，考慮向其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或者是恰當的做法。

**建議 13：**

鑑於公帑資助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歷史背景，政府應以務實的方式，支持及促進該等院校的相關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新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其間需評估對師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靈活處理有關自資部門對其與所屬院校的聯繫以及學術評審方面的關注。

##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

### 成員名單

#### 主席

張炳良教授

#### 成員

陳兆根博士

范鴻齡先生

關清平教授

雷添良先生

陶黎寶華教授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或其代表

### 職權範圍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由教育局局長委任，負責 —

- (a) 考慮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支援香港長遠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
- (b) 檢視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生態相關及備受關注的事宜，包括資助院校在營辦自資課程方面相對於自資院校的角色；
- (c) 檢視副學位課程的未來發展；以及
- (d) 根據檢討結果，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並向教育局局長提出建議。

附件B

在香港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CBCC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Centennial	Centennial College	明德學院
3.	Chu Hai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珠海學院
4.	CICE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5.	CIHE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明愛專上學院
6.	CityU – CCCU  – SCOP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ommunity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UOW College Hong Kong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香港城市大學 – 專上學院／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 專業進修學院
7.	CTIHE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港專學院
8.	CUHK – CUSC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9.	EdUHK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教育大學
10.	Gratia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宏恩基督教學院
11.	HKAPA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
12.	HKAS	Hong Kong Art School	香港藝術學院
13.	HKBU – CIE  – SC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 持續教育學院
14.	HKCT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5.	HKIT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6.	HKU – HKU SPACE – HKU SPACE CC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 附屬學院
17.	HKU SPACE PLK CC	HKU SPACE Po Leung Kuk Stanley Ho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8.	HKUS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
19.	HSUHK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恒生大學
20.	LU – LIFE	Lingnan University –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嶺南大學 – 持續進修學院
21.	Nang Yan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2.	OUHK – LiPACE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3.	PolyU – HKCC – SPE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 專業進修學院
24.	SCAD	SCAD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25.	HKSYU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香港樹仁大學
26.	TWC	Tung Wah College	東華學院
27.	VTC – IVE – HKDI – THEi – SHAP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 School for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28.	YCCECE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耀中幼教學院
29.	YMCA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會專業書院

自 2004/05 學年起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出路統計

學年		2004 /05	2005 /06	2006 /07	2007 /08	2008 /0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2015 /16	2016 /17
資助副學士 學位課程	畢業生人數	1 937	1 647	1 189	427	420	428	344	401	475	402	357	323	334
	全職工作	39.7%	36.3%	43.7%	34.5%	35.7%	48.6%	46.0%	51.5%	50.7%	47.1%	38.1%	35.0%	26.8%
	升學	56.3%	58.9%	56.0%	60.7%	56.8%	46.8%	50.7%	45.0%	46.2%	48.4%	57.4%	60.2%	66.9%
自資副學士 學位課程	畢業生人數	3 609	5 763	6 373	7 159	7 211	7 303	8 026	9 468	10 541	13 035	9 061	7 962	8 246
	全職工作	29.2%	26.6%	21.6%	22.0%	14.5%	16.9%	18.8%	16.6%	17.4%	16.0%	10.8%	7.4%	7.3%
	升學	66.9%	65.9%	74.3%	73.3%	78.8%	76.3%	74.3%	76.7%	74.9%	73.9%	81.8%	84.3%	84.3%
資助高級文 憑課程	畢業生人數	5 857	6 234	5 966	5 853	6 499	6 680	7 107	7 334	7 498	10 344	8 969	8 855	9 160
	全職工作 <sup>^</sup>	62.3%	61.2%	60.4%	58.1%	51.4%	57.7%	59.9%	61.0%	60.5%	59.0%	52.8%	56.2%	47.8%
	升學	32.2%	32.9%	34.4%	33.9%	38.3%	33.7%	33.6%	31.3%	32.4%	32.9%	38.9%	35.7%	39.3%
自資高級文 憑課程	畢業生人數	2 997	3 572	4 040	6 372	7 459	8 097	7 167	7 669	9 271	13 620	8 387	7 983	6 986
	全職工作 <sup>^</sup>	59.7%	58.0%	49.8%	46.3%	41.7%	45.0%	47.2%	41.1%	41.5%	35.3%	33.7%	29.2%	28.1%
	升學	31.9%	35.4%	42.3%	43.4%	47.8%	44.9%	44.0%	45.4%	46.9%	46.7%	50.0%	52.1%	55.2%
總計:		14 400	17 216	17 568	19 811	21 589	22 508	22 644	24 872	27 785	37 401	26 774	25 123	24 726

註：並非所有畢業生都有回覆其院校的畢業問卷調查。上表所指的比率只代表有回應相關調查的畢業生的情況。

<sup>^</sup> 職訓局的數字包括全職和兼職工作。

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初步觀察

- (i) 專責小組認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應與公帑資助界別互補，提供靈活選擇，以增加高等教育體系多元性。
- (ii) 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全面提升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以及私立院校的整體學術能量，以培訓社會所需人才。此外，自資專上界別有需要進行改革並走向現代化，讓界別的發展得以與時並進。
- (iii) 當局應鼓勵自資專上院校通過制訂及落實策略計劃，更明確界定各自為配合社會需要而在專上教育領域的獨特角色和定位，並展現如何在學術質素、收生和財政方面得以長遠地持續發展。
- (iv) 當局或需要在公平而透明的機制下（通過立法或行政安排）制定一套清晰的政策，規定那些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遜於原來計劃（某程度上是基於此計劃令其課程通過評審並得以開辦）的營辦機構取消註冊。有關方面亦應檢討評審程序和準則，以妥善配合質素和能力保證方面的工作。
- (v) 檢討及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以反映公眾對規管自資學位頒授院校和開辦副學位課程自資院校的期望和政府的相關政策。
- (vi) 當局應將經修訂的第320章應用於所有提供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這樣不但能為所有自資院校建立一個統一的規管及質素保證架構，讓公眾易於明白，亦可提供新機會有助具相關能力和經驗的一些院校在第320章之下發展成為私立大學。
- (vii) 當局應考慮向過渡至新規管架構的自資院校提供新支援措施，例如發放資助／貸款，讓具質素的院校能夠持續壯大。
- (viii) 考慮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需要就自資界別的發展和財政支援措施的事宜進一步提供指引和協助，以及進行協調，其角色和職能或需強化。
- (ix) 考慮到整體教育的目的，專責小組認為應該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不過，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資歷需要重新定位，



使兩者之間有較明確區分，各自起應有作用。鑑於副學士課程的通用性質，副學士資歷可被定位為主要支援升讀一般學位課程，但仍然可用作獨立資歷，以投身毋須專門技能的初階職位。至於高級文憑資歷則可被定位為主要支援升讀與職專教育相關的專門學位課程，同時可作為獨立資歷，以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方面需要特定技能的輔助專業工作。

- (x) 政府應在下一階段更集中研究改進副學位課程的結構和課程（特別是高級文憑課程），讓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調整修業期以切合不同課程的性質和要求。
- (xi) 就如何加強支援副學位課程營辦機構及學生，專責小組現就以下建議徵求進一步意見 -
  - (a) 透過現有適用於副學位營辦機構和學生的措施，維持現行對副學位學生的支援水平；
  - (b) 就為人手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的選定自資副學位課程而言，向入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加強支援。當局可考慮(i)擴大現時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指定專業的副學位課程；及／或(ii)向自資院校提供一筆過開辦課程補助金／貸款，以發展具價值且能切合市場所需，特別是在硬件方面開辦成本高昂的副學位課程；或
  - (c) 在(b)之外，再考慮透過提供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加強支援其餘合資格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

## 諮詢文件回應者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回應者
1	2018年6月25日	Vet PANG
2	2018年6月27日	Yuen Fun Monica CHEUNG
3	2018年6月27日	(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份)
4	2018年6月27日	Ka Yu FUNG
5	2018年6月30日	Hiu Yee LAM
6	2018年7月4日	(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份)
7	2018年7月4日	KK LAM
8	2018年7月10日	7所自資學位頒授院校校長聯署意見書： 明愛專上學院 珠海學院 宏恩基督教學院 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香港公開大學 東華學院
9	2018年7月10日	評審局
10	2018年7月11日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11	2018年7月13日	Yip-wai LO
12	2018年7月14日	Po-yuen CHEUNG
13	2018年7月15日	(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份)
14	2018年7月18日	Wai LEE
15	2018年7月21日	(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份)
16	2018年7月21日	張楚鈴
17	2018年7月21日	Carol TSO
18	2018年7月23日	LEUNG Yau-ching

編號	日期	回應者
19	2018年7月25日	FGG
20	2018年7月29日	Mei WONG
21	2018年7月30日	教資會
22	2018年8月2日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23	2018年8月3日	helpwensh
24	2018年8月13日	東華學院
25	2018年8月14日	W CHEUNG
26	2018年8月15日	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27	2018年8月20日	Charles CHU
28	2018年8月21日	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
29	2018年8月22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30	2018年8月22日	香港樹仁大學
31	2018年8月22日	CHAN KY
32	2018年8月24日	香港公開大學
33	2018年8月24日	Lawrence TSANG
34	2018年8月24日	C TSANG
35	2018年8月27日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6	2018年8月27日	明德學院
37	2018年8月28日	恒生管理學院
38	2018年8月28日	陳世雄
39	2018年8月28日	Carrie CHENG
40	2018年8月28日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41	2018年8月29日	(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份)
42	2018年8月29日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43	2018年8月29日	嶺南大學

編號	日期	回應者
44	2018年8月29日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45	2018年8月29日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46	2018年8月30日	Candy DONG
47	2018年8月30日	新民黨
48	2018年8月30日	高禎禧
49	2018年8月30日	(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份)
50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中學生委員會
51	2018年8月31日	Owen Lee Local Office
52	2018年8月31日	香港藝術學院
53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4	2018年8月31日	青年民建聯
55	2018年8月31日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6	2018年8月31日	明愛專上學院
57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中學校長會
58	2018年8月31日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59	2018年8月31日	教資會從屬院校
60	2018年8月31日	守護社工兼讀制課程關注組
61	2018年8月31日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2	2018年8月31日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3	2018年8月31日	宏恩基督教學院
64	2018年8月31日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5	2018年8月31日	自由黨
66	2018年8月31日	大學校長會
67	2018年8月31日	Ruby LEE
68	2018年8月31日	城市智庫教育研究中心

編號	日期	回應者
69	2018年8月31日	盧女士
70	2018年8月31日	高教公民
71	2018年9月1日	全民教育局 (HKEd4All)
72	2018年9月1日	Patricia TSE
73	2018年9月1日	青年會專業書院
74	2018年9月3日	職業訓練局
75	2018年9月3日	新青權利關注會
76	2018年9月3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
77	2018年9月7日	香港大學
78	2018年9月12日	耀中幼教學院

1. 合資格申請首年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學額的中六日校生人數（2017至2023年）

畢業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日校考生人數	51 200	50 600	48 100	45 600	43 800	43 300	43 800
符合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數(A)	<b><u>20 900</u></b>	<b><u>21 300</u></b>	<b><u>19 200</u></b>	<b><u>18 200</u></b>	<b><u>17 500</u></b>	<b><u>17 300</u></b>	<b><u>17 500</u></b>
符合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數(B)	34 660	35 200	33 700	31 900	30 700	30 300	30 700
符合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但不符合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數，即(B) – (A)	<b><u>13 760</u></b>	<b><u>13 900</u></b>	<b><u>14 500</u></b>	<b><u>13 700</u></b>	<b><u>13 200</u></b>	<b><u>13 000</u></b>	<b><u>13 200</u></b>

註

- a. 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是在文憑試取得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三級成績，同時取得數學科（必修部分）和通識教育科第二級成績。根據過往統計資料，在文憑試取得 3322 或更佳成績的中六生佔總數約四成。2019 年及往後的推算數字是以相關百分比一直維持不變的假定為依據。
- b. 副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是在文憑試取得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二級成績。根據過往統計資料，在文憑試取得如此成績的日校考生佔總數約七成。2019 年及往後的推算數字是以相關百分比一直維持不變的假定為依據。
- c. 2017 和 2018 年的數字是實際數字，其餘屬推算數字。推算數字並未計及應屆文憑試日校學生以外的學生。

## 2. 首年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學額供應（2017/18 至 2023/24 學年）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公帑資助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5 170	15 180	15 180	15 180	15 180	15 180	15 180
自資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b>總計</b>	<b><u>24 270</u></b>	<b><u>24 280</u></b>	<b><u>24 280</u></b>	<b><u>24 280</u></b>	<b><u>24 280</u></b>	<b><u>24 280</u></b>	<b><u>24 280</u></b>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自資副學位課程學額^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b>總計</b>	<b><u>31 800</u></b>	<b><u>31 800</u></b>	<b><u>31 800</u></b>	<b><u>31 800</u></b>	<b><u>31 800</u></b>	<b><u>31 800</u></b>	<b><u>31 800</u></b>

### 註

-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學額是實際數字，之後各年的數字則以 2018/19 學年的學額為依據。
- \*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香港演藝學院首年學士學位課程，以及職業訓練局的資助副學位課程。
- ^ 自資學額數目是根據現時的供應量推算所得。有關院校可按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調整自資學額的供應。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